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修订及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该解释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